

##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天安智联：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二、承诺事项概况

.....

#### 3、回购价格及数量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二、承诺事项概况

.....

#### 3、回购价格及数量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